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2018〕6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印发区 2018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 项目（已立项项目）资金预安排的通知

各项目业主、建设业主：

现将《区 2018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已立项项目）资金预安排清单》（以下简称《预安排清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安排清单》是在汇审各单位申报的 2018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并多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区财政局编制的。《预安排清单》是区 2018 年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资金安排的组成部分，正式投资计划（待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印发前相关项目年度资金计划按本《预安排清单》执行。

二、各单位应按照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有关规定科学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加强项目变更签证审批管理，杜绝“未审批先实施”现象，确保好、快、安、省、廉地推进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区财政部门要求，《预安排清单》年度资金安排来源于“财政资金”和“融资资金”两部分。其中“融资资金”来源于“土储资金”、“城投债”两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办理年度资金调整手续。

四、单位机构名称发生调整或增设的，有关单位应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审定的“三定方案”尽快统一向我局申请调整建设业主或机构名称。

五、各项目业主、建设业主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信息收集及管理工作，并于每月3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本单位管理建设的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2018 年区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已立项项目）
资金预安排清单》



（联系人：王文志；

电话：82111921）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区纪委（监察局）、政府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林局、审计局、区重点项目办、产业园区开发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西区产业园管委会、长岭居管委会、临港经济区管委会、生物岛（中以合作区）管委会、云埔工业区管委会；科学城投资集团、知识城投资集团、高新区投资集团、开发区投资集团、开发区金控集团、文化集团。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